

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

要點名稱及第四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	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<u>修正草案</u>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但學生目前就讀 <u>國中</u> 三年級者，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	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但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者，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 。